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司法厅

签发盖章

姜明

等级 特急·明电 皖司明电〔2021〕22号 皖机

号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签办意见，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转发你们，请按有关要求认真查找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问题。

各市汇总形成本市范围（含所辖市、县、区）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发现的问题清单、工作计划，各部门梳

理形成本部门牵头制定、具以履行职责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发现的问题清单、工作计划(修改和废止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可列入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一并进行);如有对行政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修改方案及修改废止理由,各地各部门请一并形成。以上材料于5月11日前报送省司法厅法治督察处,没有相关情况需要书面零报告。

联系人:周礼军,联系电话:0551-65982272,传真0551-65982391,电子邮箱 sftdcc@sina。

- 附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2.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3.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安徽省司法厅

2021年4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特 急

国办函〔2021〕3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该法将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要求，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为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国范围内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的重点是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定。比如，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种类作了扩充，对行政处罚设定权作了调整，补充和完善了对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和实施程序，延长了一些重大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提高了适用简易程序和当场收缴的罚款额度，明确了简易程序适用两人执法，扩大了听证的适用范围，延长了听证的申请期限等，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 **三、清理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逐项研究清理。认为行政法规存在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及修改废止理由；发现国务院规范性文件有上述问题的，应当提出清理建议。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

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要予以修改。

#### **四、结果报送**

本地区、本部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发现的问题清单、工作计划，对有关行政法规的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及修改废止理由，以及对有关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上述情况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于2021年5月20日前向国务院报送，同时抄送司法部。司法部应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上述情况汇总后报送国务院。

####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等报送司法部。司法部要加强统筹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 2.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司法部联系人：戴红兰，电话：010-65153124；程程，电话：010-65153128；袁雪石，电话：010-65153129；传真：010-65153124)

附件 2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订理由

填表说明：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逐项将本地区、本部门的规章、行政法规性文件清理情况和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填入本表。  
 2. “文件类型”栏应填写附件 2 所列的七种之一或者行政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3. “清理进展”栏应填写状态（已废止、已修订、拟废止、拟修订）、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或者对有关行政法规的废止/修订建议、对有关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

##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1	国务院部门规章					
2	国务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					
4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设区的市级政府规章					
6	设区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7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8	合 计					

填表说明：国务院各部门填写 1、2、8 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填写 3、4、5、6、7、8 栏。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大单位和武警部队、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 附件 1

##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订理由
1				
2				
3				
4				

填表说明：1. 各市（县、区）和省直各部门应逐项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和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填入本表。

2. “文件类型”栏应填写附件 2 所列五种之一或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3. “清理进展”栏应当填写状态（拟废止、已废止、拟修改、已修改、已修订）、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对有关行政法规的废止/修订建议、对有关国务院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

## 附件 2

#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序号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1	省级政府规章					
2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设区的市级政府规章					
4	设区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					
5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合计					

填表说明：省直各部门填写 1、2、6 栏，各设区的市政府填写 3、4、5、6 栏。